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25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楊逸健

被 告 林濟謙

范光博

彭吳玉秀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033號，自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行之  
02 ；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  
03 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分別為刑事  
04 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2項所明定。

05 二、本件上訴人即自訴人楊逸健自訴被告林濟謙、范光博、彭吳  
06 玉秀加重詐欺案件，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經第一審法  
07 院以 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5月9  
08 日、20日分別送達上訴人戶籍地及其陳明之郵政信箱，上訴  
09 人逾期仍未補正，因認其自訴程序不合法，經第一審諭知自  
10 訴不受理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以上訴人提起自  
11 訴既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其自訴程序不合  
12 法，第一審裁定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而諭知自訴  
13 不受理，於法尚無不合；且刑事訴訟法並無如民事訴訟法第  
14 1編第3章第5節訴訟救助之規定，況上訴人既捨告訴、告發  
15 之途徑，而選擇使用自訴制度，對他人提起自訴，即應遵守  
16 刑事訴訟法所定自訴之程式規定，而上訴人向財團法人法律  
17 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既遭否准，法院亦無就特定案件  
18 逕行命令該會指派律師提供法律扶助之權利，上訴人指摘應  
19 由法院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云云，於法無據，因而駁回上訴人  
20 在第二審之上訴。核其論斷，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並未  
21 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何違法之處，或援引與本  
22 案無關之法律規定，或執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事項，徒以自  
23 己之說詞，重為爭執，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謂已符合首  
24 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5 回。本件係以上訴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爰無庸命上  
26 訴人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30 法官 洪兆隆

31 法官 汪梅芬

01

法 官 許辰舟

02

法 官 何俏美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邱鈺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